

# 张雪领被追授为“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6月10日,菏泽市人民政府授予张雪领“菏泽市见义勇为英雄”表彰会在郓城县举行,向张雪领亲属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及10万元见义勇为奖金(上图)。

表彰决定要求全市上下以张雪领为榜样,学习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危难关头迎难而上的崇高精神,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和道德理念,以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为己任,积极参与平安菏泽建设,为菏泽实现后来居上做出应有贡献。

出席表彰会的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冰强调,见义勇为是一种义举、一面旗帜,是一种风尚、一种导向,更是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大力宣传,推动乐于

奉献、见义勇为风尚的形成。注重挖掘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平民英雄”,推崇在日常生活中涌现出的“凡人善举”,使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及时得到肯定,得到褒奖,以此来激励群众、弘扬正气。

张雪领1990年出生于郓城县武安镇彦张庄村,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生前系杭州市成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年12月11日晚,在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小

区东南出入口幸福桥上,张雪领为救16岁跳河轻生女孩,奋不顾身跳入冰冷的河水中施救,不幸溺水身亡,献出年仅29岁的宝贵生命。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青年联合会追授张雪领“山东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追授张雪领为“全省道德模范”;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张雪领“杭州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2020年4月3日,张雪领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烈士。

## 全市2019年度见义勇为表彰大会举行

# 27人获“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6月9日,中共菏泽市委政法委员会、菏泽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召开全市2019年度见义勇为表彰大会(右图),授予葛华、朱晓松等27人“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并进行表彰。

据悉,去年,我市见义勇为模范先进事迹层出不穷,尹起贺、张雪领等就是这些英雄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的感人事迹,感动了菏泽,感动了齐鲁大地,甚至感动了全中国。在他们身上,集中体

现着当代菏泽人崇德尚善、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他们是菏泽人民的骄傲和全社会学习的楷模。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先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积极性,推动见义勇为事业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等规定,中共菏泽市委政法委员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授予葛华、朱



晓松等27名同志“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授予成

武县斑马救援队“菏泽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

# 8个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从市城管局获悉,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我市将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针对当前城市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将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细化为风貌特色、蓝绿空间、空气洁净、道路交通、生活服务、治理能力、安全运行、文明素质等8个提升专项行动,走一条彰显牡丹之都特色、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城市发展之路。

风貌特色提升行动中,将

开展城市设计,加大历史建筑保护力度,实施城市细部美化工程,统筹提升整体风貌,展现城市风采和魅力。

蓝绿空间提升行动中,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城区绿化工程,开展城市绿道建设行动。

空气洁净提升行动中,将全面治理大气污染,推进清洁取暖工程,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强化移动源排气管控。

道路交通提升行动中,将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加快停车

场建设,优化交通组织,加快综合管廊建设。

生活服务提升行动中,将推动“15分钟生活圈”覆盖工程,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层次明晰、方便适用的公共服务网络。

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中,将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加快城市管理智慧化,推进生活垃圾综合管理。

安全运行提升行动中,将提升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和各类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能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文明素质提升行动中,将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为契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市民文化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通过精致建设、精细管理,到2022年上半年实现城市市容整洁有序、生活交通便利安全、公共空间明显增加、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特色魅力充分彰显,城市的精致化、生态化、智慧化、人文水平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不断提高。

## 让假冒伪劣食品在农村无处藏身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为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突出问题整治,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菏泽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印发了《整治农村地区食品突出问题行动方案》,围绕清理主体资格、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违法行为,推进社会共治等5个方面,部署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整治农村地区食品突出问题工作。

行动伊始,首先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严查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建立健全“三小”登记备案及监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其次,对食品生产源头加强管控,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开展易与特殊食品混淆的普通食品专项整治和食品标签规范提升行动。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过期食品翻新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餐饮服务单位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监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农村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以及农村食品供货商、批发商、代理商等经营主体监管,建立农村食品供货商专项抽检、责任约谈、违法信息曝光等监管制度。

同时,以方便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为重点,增加抽检批次,以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食品供货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为重点,加大抽检频次,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同时加大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抽检力度。

此外,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过期或回收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对擅自使用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开展打击仿冒其他品牌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

最后,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地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宣传和消费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农村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效率和质量,提高农村消费者食品安全和防范意识,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

整治行动自6月份启动,至今年年底结束。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良好效果,市县区局分别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坚持整治工作“一盘棋”。同时,要求各县区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完善整治工作推动机制,全面加强工作督导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整合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资源,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全方位排查问题和案件线索,加强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案件曝光力度,有效治理农村地区食品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